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92號

原告 簡瑞羿
被告 心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 雪

上列原告簡瑞羿與被告心港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2/3$ 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$2/3$ 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6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已依本院11
02 4年度勞補字第20號裁定補繳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553元，
03 其中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107
04 元（計算式：1,660-553元）部分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
05 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
06 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7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